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西乡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人(甲方):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 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采购人（全称）：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乡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

二、内容及要求：

西乡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 依据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基础上，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并整理分析。
2. 外业调查及举证阶段，图斑个数为 5814 个，其中包含：国家下发监测图斑、自主提取图斑。
3. 日常变更 15 批次图斑数据处理和报送省级核查，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4. 7115 个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不一致图斑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5. 数据库建设阶段，对所有更新图斑纳入西乡县 2024 年度变更数据库，并通过省、部级检查。
6. 数据成果汇总分析、编制报告阶段，形成数据汇总成果，编写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报告，流量分析报告。
7. 1:5000 标准分幅图（工程）土地利用现状图件更新（579 幅）。

8. 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评价成果更新（2024），通过开展实地调查补充 36 个样点数据，完成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

三、执行技术标准：

1.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2. 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3.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4.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6. 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7.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8. 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 000、1: 10 000、1: 25 000、1: 50 000、1: 100 000 数字高程模型第三次土地调查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规定和图式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为本项目制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规定等（包括经批准认定的技术方案、会议纪要等）。

四、签约金额：

经过竞争性磋商，签约金额合计（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小写 ¥：169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594339.62 元，增值税为 ¥：95660.38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元整（小写 ¥：

50700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变更调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 ¥: 1183000.00 元)。

六、成果提交清单:

乙方向甲方提交西乡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所有成果资料。

(一)、变更调查成果

1. 西乡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报告;
2. 西乡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报告;
3. 西乡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4. 西乡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建库报告;
5. 西乡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农用地变未利用地情况报告;
6. 西乡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耕地二级类变化情况报告;
7. 西乡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更新 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579 幅(电子版);
8. 西乡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及更新数据包成果。

(二)、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评价成果

1. 西乡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评价工作报告;
2. 西乡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评价技术报告;
3. 西乡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分析报告;

4. 西乡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数据库。

七、双方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 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覆盖本项目辖区范围的遥感影像数据、2024 年初数据库、所辖区域年度内建设用地审批、规划调整、开发整理、违法用地执法查处、灾毁、增减挂钩、设施农用地、权属变化等日常工作管理中涉及土地现状变更的相关业务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 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外业举证工作。

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 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八、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 项目结束以后, 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数据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 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并且甲方将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此类项目的资格。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1. 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关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723500
受托方	单位名称	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13319296189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帐号	129904975810902	邮政编码	710065